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2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襄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案件，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並各確定在案，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

01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
02 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
03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04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05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06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07 者，以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
08 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
09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10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11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2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13 則。另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
14 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
15 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
16 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
17 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
18 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
19 議決議參照）。是以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已經執行完
20 畢，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再依所裁
21 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
22 部分，應予扣除。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
23 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24 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
25 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 198
26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
27 裁定意旨復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行刑加
28 計其他裁判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悖，亦屬
29 違法。

30 三、查，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案件，先後
31 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並

01 各確定在案，此有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643號刑事簡易判決
02 書、113年度易字第278號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各 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04 第1項之規定，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其如附表編號1判決判處「甲○○
06 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7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賭具麻將牌二副、牌尺八支、
08 抽頭金新臺幣參佰伍拾元，均沒收之」、如附表編號2判決
09 判處「許○○成年人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情
10 節，及其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
11 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所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犯成年
12 人對少年犯傷害罪彼此之關聯性（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
13 件之犯罪時間不相近，罪質不相同，犯罪之不目的、手段不
14 相類）、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
15 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
16 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兼衡其之犯罪動機、犯罪態樣、時間之
17 間隔、侵犯法益、動機、犯行情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
18 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
19 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
20 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
21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
22 性，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
23 人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24 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
25 平衡，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
26 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考量受刑人迭
27 經本院合法寄存送達迄今未向本院陳述意見，亦有本院送達
28 證書、受刑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佐【見本院11
30 3年度聲字第942號卷第9至23頁】，與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
31 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

01 執行刑，亦有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02 之聲請狀1件在卷可憑【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
03 字第618號卷第2頁】等一切情狀，因認上開聲請為正當，應
04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5 所示，用啟受刑人改過自新，遇事以和平方式理性溝通解決
06 爭執，或報警處理，或央請對的人協助即可解決問題，亦不
07 至於造成如此窘境，切勿一時衝動壞了危機就是轉機之契
08 機，自己宜內心生起自我反省，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亦要
09 為對方考慮，若人出巧詞，誠以接之，若人出厲詞，婉以答
10 之，若人出謔詞，默以待之，自己不使氣，自然言少，自然
11 心安，且自己真心誠意善待他人者，他人自然會尊重自己，
12 自己怎樣對待他人，他人也會怎樣對待自己，否則，種如是
13 上開因、得如是果，硬擠進獄牢世界，最後搞的遍體鱗傷的
14 還是自己，何必自己害自己呢？自己以真心誠意之同理心，
15 永無惡曜加臨，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善惡兩途，一切唯心
16 自召，禍福攸分，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
17 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亦莫輕賭博氣憤小惡，以為
18 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賭博氣憤惡習，歷久不亡，小
19 過不改，積足滅身，是自己當下一念賭博氣憤之塞智為昏、
20 變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康，更不要在生命
21 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是自己
22 宜依本分而遵法度，做錯應勇於認錯，不要一錯再錯，且自
23 願改過從善，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
24 的人生。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謝慕凡

03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犯成年人對少年犯傷害罪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6日	112年7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88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70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643號	113年度易字第728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14日	113年6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643號	113年度易字第72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3月18日	113年7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44（已執畢）。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331號。	